

川机电院〔2015〕41号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各教学系部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下列用语释义：

伤害预知预警（KYT）：在教学工作开始前由教学工作小组负责人组织小组所有成员在教学工作现场查找教学工作中的危险因素并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提升教职工安全防范能力。

安全管理自诊断活动：指各部门、各教学系部及其下属部门（实验实训室、班组）结合实际和现状采用定性或定量的方法，主动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教学工作规程、教学工作环境、设备设施、工器具、日常教学工作行为等教学工作因素开展查找和诊断存在问题或事故隐患的活动。

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指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第二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四条 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基础工作。

（一）实验实训活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反违章；开展安全管理自诊断活动和伤害预知预警（KYT）。

（二）安全检查：学校安委会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办公室适时开展日常检查，根据具体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和临时检查、专业性和季节性检查、节假日前后检查等。

（三）建立健全基础台账、档案

1、台账：隐患及隐患整改台账、事故及事故处理台账、违章及违章处理学习台账、实验实训教学活动安全记录等。

2、档案：设备原始记录及维修记录、事故档案等。

（四）制度建设：各教学系部应对实验实训室的制度建设进行规划，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自己的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设备三大规程、安全规程等。

1、建立、落实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各系部要根据学科特点和所在实验实训室的具体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通过相关部门或所在系部进行安全教育合格以后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参加实验实训活动。

2、建立实验实训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系部在进行实验实训课程设设计时，要对可能存在安全危险因素进行审核，教师授课或指导实习、实训时应首先应辨识危险因素，消除了危险因素，具备了相应的实验实训条件以后才能开展实验实训活动。

3、建立实验实训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系部在申报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实训场所或设施时，要按照“三同时”原则开展项目建设，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在添置实验实训设备时，在提出技术要求时必须提出安装调试和后期使用的安全要求；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主体和职责后方可投入使用。

4、根据系部实验实训室具体情况制定设备三大规程（《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规程》和《设备检修规程》）、安全规程等备案并上墙。

5、做好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更新修订。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各系部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实训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实训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要加强实验实训室排污处理装置的建设和管理，不得将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有条件处理达标的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实验废弃物要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按照学校的要求，送往相应的收集点，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第七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各系部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二)各系部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实训活动，特种设备须按

照规定实行上岗证制度，须先取得资格证后方能进行操作。

第八条 安全设施管理

实验实训室须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器、监控系统、应急喷淋系统、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装置、通风系统、防护罩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内务管理

（一）每个实验实训用房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系部应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并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

（二）实验实训室应建立卫生管理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三）实验实训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综合管理部保卫科配合进行管理。

（四）各系部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实训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各系部应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系部教学干事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五）严禁在实验实训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不得让

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六)按照实际情况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七)实验实训结束或离开实验实训室时，必须确认全部人员已离开，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十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实训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实验实训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三)除非教学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四)化学类实验实训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教学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综合管理部保卫科提出申请，经现场审核取得动火票后方可使用。

(五)实验实训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部、中心统的

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十一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实验实训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第三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十二条 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与卫生检查

(一)各系部应建立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经常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查。

(二)各系部应建立安全与卫生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并进行登记。

(三)综合管理部保卫科、学校安委会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全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被检查系部须主动配合。

第十三条 隐患排查、报告和整治

隐患随时（上班前、上课前、上岗前）排查并采取有效防止事故发生的措施消除隐患。发现隐患首先口头报告本系部领导、重大隐患可直接报告专办、安办或学校领导，有条件立即整治的隐患须马上整治，不具备立即整治条件的，需制定防范事故发生的应急预案。发现隐患需积极整改，整改以后要及时销帐，形成闭环管理。

第四章 事故处置

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报告系部主任、专办或校领导，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保护现场，配合开展后续工作。

第五章 考核问责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公司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考核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系部应根据本办法进行承接。

第十七条 本发发未尽事项按照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教务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11月29日